

证券代码：002171

证券简称：楚江新材

公告编号：2023-014

债券代码：128109

债券简称：楚江转债

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控股子公司分红款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控股子公司江苏鑫海高导新材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鑫海高导”）为兼顾长远发展和实现股东的投资收益，向本公司及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楚江高新电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楚江电材”）分配利润，具体分配如下：

依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鑫海高导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214,173,674.48 元。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未经审计的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255,933,277.75 元。鑫海高导股东会决定按股东持股比例派发现金红利共计 25,000,000.00 元。其中：本公司持股比例为 64.23%，派发现金红利 16,057,500.00 元；楚江电材持股比例为 15.77%，派发现金红利 3,942,500.00 元；其余股东持股比例为 20%，派发现金红利 5,000,000.00 元。鑫海高导本次派发现金红利占其 2023 年 10 月 31 日累计未分配利润的 9.77%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。

2024 年 1 月 25 日，本公司已收到上述分红款 16,057,500.00 元，楚江电材已收到上述分红款 3,942,500.00 元。公司本次所得分红将增加 2024 年度母公司及楚江电材报表净利润，但不增加公司 2024 年度合并报表的净利润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六日